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51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塗文芳

被告 林峻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,9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點收利息12,065元，短收違約金100元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數清償，逾期應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至114年7月28日止共積欠消費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29,933元、利息12,065及違約金100元迄未給付。是上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 
03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  
04 未入帳查詢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15  
05 12號卷第7至9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 
06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  
07 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0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  
1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 
12 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2 書記官 辜莉雯